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财社〔2022〕21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保障我市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和各地签约服务实际情况及《云南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一、各县（市、区）该款项收入列入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列入“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各县（市、区）在下拨资金时，须将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各项目单位。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要求。

附件：1.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符合衔接方案补助条件的已签约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群补助资金	其他已签约脱贫人口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合计	68.25	300.61	368.86
麒麟区	1.56	4.56	6.12
马龙区	1.82	7.89	9.71
陆良县	4.85	14.32	19.17
师宗县	6.91	36.79	43.70
罗平县	4.42	16.28	20.70
富源县	9.54	49.90	59.44
会泽县	28.67	99.30	127.97
沾益区	2.53	7.84	10.37
宣威市	7.92	63.63	71.55
经开区	0.03	0.10	0.13